第35号：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减轻企业负担的建议

（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减轻企业负担的建议

第35号（监察和司法类1号）

霍邱代表团：朱余江代表

行政检查是行政执法主体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的重要方式，对引导规范企业合法经营、预防纠正违法行为具有重要作用。企业普遍反映迎接各级各部门和单位日常检查较多，特别是重点时段各类检查密集，企业迎接检查疲于应付，影响了企业发展的精力，有时甚至干扰到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的《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的决策部署，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坚决遏制乱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现提出以下建议。

1、进一步明确监管执法主体。目前，行政执法主要由市县两级承担，乡镇机构改革后成立了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下一步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也将承担一定的执法任务。为避免行业系统内多层重复检查，要落实分级分类监管执法的要求，根据企业规模、监管的难易程度等，按照每一家企业对应一个监管执法主体的原则，进一步明确某家企业具体由市、县、乡三级中的哪一级部门负责监管执法。

2、建立行政执法计划备案制度。各级监管执法部门制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搞好系统内上下级之间的沟通衔接，并将经批准的年度执法检查计划报同级政府行政执法综合监督部门备案，检查计划原则上要明确检查内容、时间、频次等，除信访件、投诉举报件、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以及当前部署的专项整治外，原则上年度内按照执法检查计划抓好落实，不增加对

企业的检查，不具有行政检查职责的单位一般不得以各类名目对企业实施检查或行检查之实。

3、进一步健全涉企联合检查机制。根据监管执法力量情况，区分重点检查对象和一般检查对象，年度内对重点检查对象原则上做到全覆盖检查，对一般检查对象原则上“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加强执法部门间横向沟通对接，健全联合检查机制，实行“综合查一次”，
防止多头重复检查，对信访投诉举报件核查、涉及多个监管责任部门的事项等优先适用。

4、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原则。坚持执法为民，执法既要有力度又要有温度，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对一些违法行为的违法性较弱，违法情节比较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当事人及时改正，酌情适用从轻、减轻、免予处罚规定。罚款不是目的，只是手段。要通过罚款等处罚预防、纠正和惩戒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企业和群众的合法权益，不得违法实施罚款，不得为了罚款而罚款，坚决杜绝逐利执法，严禁下达罚没指标。对于新业态、新模式经营主体要按照包容审慎监管原则，要认真研究，逐步建立监管机制，加以规范引导，一般不运用执法手段一棍子打死。

5、提高行政检查实际效果。加强监管执法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监管执法业务培训，增强执法人员检查发现问题的能力和意愿，提高行政检查实效。按照尽职免责原则，合理确定行政检查责任，让监管执法人员卸下思想包袱，避免打消执法人员工作积极性，防止不敢检查、不检查不犯错的卸责现象，对尽职尽责的优秀执法人员进行激励。